新平 自治县林业局文件

彝族

傣族

**新林发〔2018〕58号**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

关于成立“绿盾2018”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存在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林业站、局属各有关站股所：

根据国家七部委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开展“绿盾2018”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的有关精神及工作要求，为认真整改落实我县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相关问题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扎实推进存在问题的整改、销号工作，经县林业局研究，决定成立新平县林业局“绿盾2018”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普超云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矣会祥（县林业局副局长）

邱建辉（县森林公安局局长）

李国松（县林业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李天华（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）

杨建光（县林业局林政法规股股长、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负责人）

李永宁（县林业局林业资源管理股股长）

杨有奎（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）

普智清（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办公室主任）

周宏敏（县林业局林政法规股副股长）

杨 洪（县林业局林业资源管理股）

肖志福（戛洒镇林业工作站站长）

张绍军（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磨盘山管护站

副站长）

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，由普智清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整改工作的日常事务及上报工作。

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具体责任为：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负责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摸底调查工作,准确掌握存在问题的具体情况，组织、协调、汇总、完善相关整改事宜；县森林公安局负责存在问题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；县林业局林政资源法规股负责协调、办理林地征占手续的行政审批事务；县林业资源管理股负责整改工作的资料汇总、上报；戛洒镇林业工作站配合、协助存在问题的调查、处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



2018年6月5日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8年6月5日印发